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1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2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8月3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将会有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在一个保本周期内，对于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的可能性；对于投资人在日常申购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部分收回本金的可能性。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4年2月2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冯晓莲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至2014年2月2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共13只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财务室、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交易室、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196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郑苏芬女士，董事，196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干部，福建省审计厅副处长，福建省广宇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万维德先生（Mar van Weede），董事，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荷兰国籍。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霍以礼先生（Elio Fattorini），董事，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荷兰国籍。历任巴林银行分析师，贝恩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助理，博思艾伦咨询公司顾问，荷兰银行资产管理战略和并购部高级副总裁、亚太区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AEGON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区负责人（香港）。

皮尔斯.希利尔先生（Piers Hillier），董事，1968年生，管理学硕士，英国国籍。历任英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伦敦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泛欧权益投资负责人、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欧洲区权益投资负责人、West LB梅隆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LV 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和董事会成员。现任Kames 资本公司海外权益投资负责人。

杨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百助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哲学博士。历任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助理教授，克雷蒙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教授。

吴雅伦先生，独立董事，194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兵团一师四团副班长、团宣传队副队长、政治处宣传干事，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秘书科副科长，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易所非会员理事兼会员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复核委员会主任等职，还曾任上海证券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主导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建和初期运行等。2008年10月，因年龄原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位上退休。

张志超先生，独立董事，1952年生，经济学博士。1978年至1997年先后在华东师范大学攻取了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世界经济学博士，英国牛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英国杜伦大学商学院，任国际金融学讲师，此外，兼任复旦大学顾问教授、华东师大紫江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同时担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研究中心理事、英国中国经济学会主席等社会团体职务。

郭辉先生，监事，1959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部，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审计特派员。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海康保险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现就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

徐涵雯女士，职工监事，1983年生，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杨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冯晓莲女士，督察长，1964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新疆兵团组织部、新疆兵团驻海南办事处、海南国际信托公司，历任兴业银行党办副科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196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杜昌勇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生，理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证券公司福建天骜营业部电脑房负责人、上海管理总部电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天舒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澳大利亚怀特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发展中心负责人、助理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明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云先生，1974年生，理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策略部研究员，主要从事可转债研究；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睿女士，1981年生，金融学硕士。历任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肖娟女士，于2011年8月3日至2012年3月2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杨 东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杜昌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晓明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鹏博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非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3）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制度建设是基础；
（5）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6亿元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107.86亿元。

开业20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2,509.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695.77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43%，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18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3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55位，按资产总额排名第50位。根据美国《财富》中文版中国500强企业最新排名，公司排名第78位，较上年提升6位。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2012中国最受尊敬中资银行奖”、“十一五时期全国减排先进集体”、“最佳绿色银行奖”、“最佳履行社会责任银行奖”、“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奖”等荣誉。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和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9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2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370.8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何佳怡、黄琳蔚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5836886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目前已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和准贷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公司网站：http://www.abchina.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公司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9）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北京、上海地区962528）
传真：（0574）87050024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om.cn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1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ofshanghai.com

（15）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客户服务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http://www.cqcbank.com

（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1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http://www.drcbank.com

代销券商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 www.xyzq.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30577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95579
公司网站：http:// www.cjsc.com.cn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传真：（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1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1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传真电话：（0551）2207965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1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http:// www.sywg.com.cn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55）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1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 www.ewww.com.cn

（2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电话：（010）5832 8752
传真：（010）5922 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2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http://www.hfzq.com.cn

（2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http://www.qlzq.com.cn

（2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客服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95531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29）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热线：4006543218
公司网站：http://www.tyzq.com.cn

（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 www.cs.ecitic.com

（3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3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3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统一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3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统一客服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bigsun.com.cn

（3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基金业务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其他代销机构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基金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保本

一、保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保本周期是指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与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0.8%，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认购份额到期，则认购保本金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 份
认购保本金额=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 募集期利息 = 10,000+5 = 10,005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认购份额到期，则其认购保本金额为10,005元。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第七部分 保本的保证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
营业范围：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履约担保、专项担保，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反担保和再担保、及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袁明杰
联系电话：023－6382102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61,481,658.09 元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29,738,929.37 元

二、保证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13.03亿元，不超过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61,481,658.09元）的25倍。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全文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附件。

1、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被保本的基金资产总额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上限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3、保证期间
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4、保证的范围
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5、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下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支付担保费。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1/当年日历天数

6、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的责任分担、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开立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并按照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率）提取履约风险准备金。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在每月收到管理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述专用银行账户。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保证人应开立履约风险准备金专用银行账户并按照保证人收取的担保费的50%提取履约风险准备金。保证人的风险准备金在每月收到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担保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上述专用银行账户。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承担保本责任，且根据本合同保证人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则保本差额部分按照下列顺序偿付：
（1）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2）保证人调度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四、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详见本章第三条中“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

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要求其履行保本、保证义务，向其追偿。

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补足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人将清偿金额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清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如果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足额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保本周期到期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具体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案见第十九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七、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

除“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以及《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保证人不承担支付义务：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含该日）进行赎回、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在保本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6、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本周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保证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保证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八、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更换保证人应首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审议。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保证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保证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保证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保证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保证人职责终止的，原保证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应及时接收。

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保证人的，原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加保证人和原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特定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的保本底线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7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基于可转债投资的OBPI策略

本基金通过可转债来实现基于期权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Option 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OBPI策略。因此，本基金采用的是基于可转债投资的OBPI策略，即本基金以可转债所隐含的看涨期权代替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所要求的看涨期权，利用可转债自身特性来避免因为频繁调整低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配比带来的交易成本。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层面，积极参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选择对应发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或成长性股票有着较高上涨预期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在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充分攫取内在的期权价值。

本基金采用转股溢价率（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换成股票后的当前价值的溢价程度）、纯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本基金采用这些指标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并根据本基金的保本机制动态调整可转债资产的配置比例。

简单来说，一般意义上的OBPI策略主要是指通过持有一部分债券同时买入持有一部分看涨期权，其中债券部分到期价值满足保本要求的保本金额，期权价格上涨则为本基金带来额外收益。但由于国内尚未推出股票期权，因此本基金通过可转债持有的看涨期权的性质，通过持有一部分债券加上一部分可转债的方式以实现OBPI策略。可转债具有债券和期权的双重属性，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获取本息；也可以选择在约定的时间内转换成股票，享受资本增值。

二、可转债与股票替代的TIPP策略

本基金资产分为风险资产和低风险资产两类。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将根据纯债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来确定是否属于风险资产或低风险资产；除可转债外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低风险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属于风险资产。

本基金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实现保本目标，以下简称TIPP策略，该策略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同时，本基金将选择转换溢价率较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但当可转债市场无投资合适品种时，本基金将用股票投资部分或全部代替可转债的TIPP策略实现组合保险目的。

本基金的TIPP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低风险资产的现值余额即为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本基金的TIPP策略相对CPPI策略而言，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因此整体风险要小于CPPI策略。

用更简单的方式说，TIPP策略就是用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作为可以损失的风险资本，去股票等风险资产市场搏取更高的收益，当在风险资产获取一定收益后不断提高低风险资产的投资以锁定已有收益。

比如一个基金的初始资产为100万，如果用95万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可以获得5万元的到期收益，那么就可以用剩余5万元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即使完全亏损，基金整体也不会亏损。实际应用中，以股票为主的风险资产不可能亏损100%，因此，可以对低风险资产的收益进行放大后，投资于风险资产市场。

当一定时间后，如果风险资产获得收益，比如由最初的5万元增长到10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资产进行重新调整。此时的基金总资产增长至105万元，如果用99万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可以获得6万元的到期收益，那么则可以用剩余6万元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即使完全亏损，基金到期时也会保证105万元的资产不亏损。这样，基金管理人就可以通过提高债券等低风险资产来锁定基金资产收益。

本基金还将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与收益情况动态调整低风险资产和风险资产比例以及相应的放大倍数。

本基金中可转债占风险资产的比例，以及放大倍数的调整将参照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以及股票替代部分的估值情况来确定。

当可转债转换溢价率较小时，本基金的全部风险资产可用该类可转债配置；转换溢价率过高时，本基金将降低放大倍数。若同时采取股票替代策略，则还将结合股票市场估值情况，调整放大倍数：在估值过高时，降低放大倍数；而在估值过低时，提高放大倍数。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基金，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挑选较为稳健的股票投资品种，避免投资于成长性较差、风险相对较高的ST股票和*ST股票（重组成功回尚未摘帽的除外），以达到稳健投资的目标。

本基金运用静态与动态预期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股票的估值水平、财务指标、成长风格、盈利水平。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认为高成长性的股票通常具有高市盈率，但高市盈率又往往意味着对该股票的高估值。因而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会强调对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甄别。

财务情况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负债比、自由现金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增长比例、无形资产比重等指标。

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对盈利速度和盈利质量并重，而不单纯追求上市公司盈利的速度。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具体而言，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GAR/GSales）、核心营业利润与净资产比例（CE/Equity）、经营性现金流与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FFO/CE）等核心指标都将被运用到盈利水平的度量上。

在强调基本面选股的同时，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应至少具备以下多个特征：

（1）具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通常决定其利润水平，在衡量其竞争优势时，本产品考察该公司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进入与退出的壁垒高低，商誉和品牌是否具有影响力，同时该公司是否具备一定的网络渠道和网络效应。

（2）具有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认为一个好的商业模式是决定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根本。本基金将重点比较公司产品与市场产品的情况。现有产品面向的是一个新兴市场还是一个已有市场，公司的新产品面向的是新兴市场还是已有的成熟市场。同时，该上市公司有无价格优势，有无能力提价并留住顾客，有没有细分目标市场，都是本产品重点关注的方面。

（3）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基金认为优秀公司应具备良好的内外部公司治理机制，有合理的股权结构、良好的股东管理层沟通机制、并对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者保持密切关怀等等。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央票、国债、企业债券类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结合保本周期运作要求，采用目标久期匹配原则，即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通过适时选用子弹、杠铃、梯形等策略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中长期目标久期管理的前提下，也将根据利率预期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当前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

此外，本基金还将采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在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采用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债券品种；并通过回购套利以及跨市场、跨品种套利策略提高收益。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六、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4）海外及国内证券市场政策；
（5）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研究；
（7）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七、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第十三部分 转型后“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精选投资，并分享其成长过程所带来资本增值。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应具有竞争优势、独特商业模式以及良好公司治理等基本要素。

（二）投资目标

投资于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三）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四）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

有关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察判断：本产品全面跟踪并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基本面、市场与行业估值、市场资金、以及市场情绪四个层面，确定未来市场可能的变动趋势。调整当前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主要对股票投资部分进行适度的择时调整。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基金经理对于资产配置策略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间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五）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通过行业基本面筛选与行业估值筛选两大筛选体系实现，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行业及公司，追求超额收益。

1、行业基本面筛选

不同行业分享经济增长能力显现出一定的差异，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行业基本面指标选出具有高成长性的优势行业。行业基本面筛选主要包含行业生命周期分析和行业内竞争态势分析等方面；而对于行业政策因素，行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增长率等基本面情况也将实时跟踪。

本基金认为，任何行业的生命周期与竞争状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由于政策扶持、突发事件等因素都会导致行业的生命周期发生相应的叠加或者蜕变，而改变原有的生命周期轨迹，从而行业内竞争状况也会发生变化。因而，本基金在实际的行业配置中会充分关注那些引起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状态变化的因素。

2、 行业估值筛选

行业估值筛选主要分为静态和动态两个层面，根据各个行业的历史数据和成长性，重点关注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行业平均市净率等指标的分析，确定行业估值水平，并进行可行的国际比较，以找到那些具有国际估值优势的行业。

本基金还会定期与不定期地跟踪影响行业相对估值的各种因素，如行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股利支付率、资本成本等。当行业估值水平与其影响因素发生背离时，通过筛选相应的行业以获得超额收益。????

综上，本基金通过行业基本面和估值筛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快速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行业。最终确定行业资产配置权重，并进行动态优化配置。

（六）股票精选策略

本基金运用静态与动态预期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考察股票的估值水平、财务指标、成长风格、盈利水平。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认为高成长性的股票通常具有高市盈率，但高市盈率又往往意味着对该股票的高估值。因而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会强调对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甄别。

财务情况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负债比、自由现金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增长比例、无形资产比重等指标。

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对盈利速度和盈利质量并重，而不单纯追求上市公司盈利的速度。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具体而言，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增长率（GAR/GSales）、核心营业利润与净资产比例（CE/Equity）、经营性现金流与核心营业利润比例（CFFO/CE）等核心指标都将被运用到盈利水平的度量上。

在强调基本面选股的同时，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应至少具备以下多个特征：

（1）具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通常决定其利润水平，在衡量其竞争优势时，本产品考察该公司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进入与退出的壁垒高低，商誉和品牌是否具有影响力，同时该公司是否具备一定的网络渠道和网络效应。

（2）具有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认为一个好的商业模式是决定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根本。本基金将重点比较公司产品与市场产品的情况。现有产品面向的是一个新兴市场还是一个已有市场，公司的新产品面向的是新兴市场还是已有的成熟市场。同时，该上市公司有无价格优势，有无能力提价并留住顾客，有没有细分目标市场，都是本产品重点关注的方面。

（3）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基金认为优秀公司应具备良好的内外部公司治理机制，有合理的股权结构、良好的股东管理层沟通机制、并对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者保持密切关怀等等。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七）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八）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类属配置和目标久期的适时调整，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企业债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制定具体投资策略时，自上而下考虑的因素是：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市场波动、个券的相对价值和套利可能性等。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时或未来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42,885.98	3.87
	其中：股票	21,342,885.98	3.87
2	固定收益投资	517,288,748.61	93.70
	其中：债券	517,288,748.61	93.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50,198.69	0.35
6	其他资产	11,501,657.64	2.08
7	合计	552,083,490.9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600,000.00	2.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42,885.98	1.2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342,885.98	3.9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23	瀚蓝环境	636,722	6,742,885.98	1.24
2	600867	通化东宝	400,000	6,124,000.00	1.13
3	300024	机器人	100,000	4,870,000.00	0.90
4	600894	广日股份	300,000	3,606,000.00	0.6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978,000.00	15.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978,000.00	15.48
4	企业债券	116,041,710.05	21.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9,044,000.00	51.45
6	中期票据	19,494,000.00	3.59
7	可转债	18,731,038.56	3.45
8	其他	－	－
9	合计	517,288,748.61	95.3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90	12中兴01	500,000	48,490,000.00	8.94
2	041355023	13人福CP001	300,000	29,904,000.00	5.51
3	110418	11农发18	300,000	29,535,000.00	5.45
4	130240	13国开40	300,000	27,606,000.00	5.09
5	041358007	13武商CP001	200,000	20,174,000.00	3.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5,789.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82,796.10
5	应收申购款	3,072.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01,657.6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4,449,500.00	2.6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3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第4季度	－0.72%	0.11%	1.09%	0.01%	－1.81%	0.10%
2013年度	6.57%	0.22%	4.40%	0.01%	2.17%	0.21%
2012年度	3.87%	0.24%	4.79%	0.01%	－0.92%	0.23%
2011年度	－1.45%	0.37%	2.12%	0.02%	－3.57%	0.35%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3年12月31日	9.09%	0.26%	11.73%	0.01%	－2.64%	0.25%

注：2011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1年8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若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9月17日刊登《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更新了个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简历。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新增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七、“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3年8月3日至2014年2月2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2013-8-5
2	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3-8-5
3	关于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8-5
4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3-8-6
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奥飞动漫)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3-8-27
6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3-9-25
7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谊嘉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3-12-4
8	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2-31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2-31
1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2-31
11	旗下各基金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4-1-1
1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汤臣倍健)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1-2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